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廣庠

電話：08-7362589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302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技術手冊修正函、111年全民運飛盤成績、委員同意書、113年全民運飛盤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113年全民運飛盤技術手冊各1份。(5003271_11330262100_1_5003271_11330262100_1.pdf、5003271_11330262100_1_5003271_11330262100_2.pdf、5003271_11330262100_1_5003271_11330262100_3.pdf、5003271_11330262100_1_5003271_11330262100_4.pdf、5003271_11330262100_1_5003271_11330262100_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全民運動會飛盤技術手冊」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113年4月18日飛協行字第11300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技術手冊修正內容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第2條第6項第2款第1目種子排名規定，地主隊屏東縣(上屆第6名)為第4種子，上屆第4、5、7、8名為本屆第5至第8種子。經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查核上屆屏東縣飛盤名次為第7名屬實，修正成地主隊屏東縣(上屆第7名)第4種子，上屆第4、5、6、8名為本屆第5至第8種子。
 - (二)第2條第6項第2款第4目及第5目規定，2項規則重覆說明，將2項規則合併：每場比賽15分制或100分鐘，中場(55分鐘或其中一隊得8分)休息7分鐘。比賽先取得15分獲勝，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15分，分差達3分(含)以上時結束比賽，分差為2分(含)以下，以較高之分數加1分為比賽最終分數(例：比數為9比7，先

全民運動組 113/04/29



1130017484

取得第10分者獲勝)。

三、前揭技術手冊，經委員書審後同意修正，惠請貴署准予核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4/29 文
交 11:53:06 章

全民運動組 113/04/29



1130017484

中華民國113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飛盤 競賽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

	113技術手冊-修正前	113技術手冊-修改後(黃色底標示)	備註
貳 競賽資訊	<p>六、比賽辦法：</p> <p>(二)比賽制度：10月27日至29日分組預賽，10月30日交叉複賽，10月31日決賽。</p> <p>1、種子排名：上屆1、2、3名為本屆的前三種子，地主隊屏東縣(上屆第6名)為第4種子，上屆第4、5、7、8名為本屆第5至第8種子。</p> <p>2、預賽分組：分為兩組時，第1、4、5、8種子一組、第2、3、6、7種子一組；若分為三組，第1、6種子一組、第2、5、8種子一組、第3、4、7種子一組；分為四組，第1、8種子一組、第2、7種子一組、第3、6種子一組、第4、5種子一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</p> <p>3、每隊上場人員為4男3女或4女3男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—比例規則A決定上場男女比例。</p> <p>4、每場比賽15分制或100分鐘，中場(55分鐘或其中一隊得8分)休息7分鐘。比賽先取得15分獲勝，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15分，分差達3分(含)以上時結束比賽，分差為2分(含)以下，以較高之分數加1分為比賽最終分數。</p> <p>5、比賽先取得15分者獲勝；如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均未達15分，兩隊分差達3分(含)以上時結束比賽，如分差為2分(含)以下時，以較高之分數加1分為比賽最後截止之分數(例：比數為9比7，先取得第10分者獲勝)。</p>	<p>六、比賽辦法：</p> <p>(二)比賽制度：10月27日至29日分組預賽，10月30日交叉複賽，10月31日決賽。</p> <p>1、種子排名：上屆1、2、3名為本屆的前三種子，地主隊屏東縣(上屆第7名)為第4種子，上屆第4、5、6、8名為本屆第5至第8種子。</p> <p>2、預賽分組：分為兩組時，第1、4、5、8種子一組、第2、3、6、7種子一組；若分為三組，第1、6種子一組、第2、5、8種子一組、第3、4、7種子一組；分為四組，第1、8種子一組、第2、7種子一組、第3、6種子一組、第4、5種子一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</p> <p>3、每隊上場人員為4男3女或4女3男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—比例規則A決定上場男女比例。</p> <p>4、每場比賽15分制或100分鐘，中場(55分鐘或其中一隊得8分)休息7分鐘。比賽先取得15分獲勝，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15分，分差達3分(含)以上時結束比賽，分差為2分(含)以下，以較高之分數加1分為比賽最終分數(例：比數為9比7，先取得第10分者獲勝)。</p>	